法律網
ank.com.tw
庫之領導品牌
服務 引領群倫
一次到位的跨法院查詢功能 可選擇 法院 民事 刑事 裁定 判決 多種組合查詢
人性化的智慧型查詢介面 查詢結果列表、歷審裁判關聯、相關法條關聯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星、圖書
月新課
市與非都市
費開發實務
下午1日
割分管應用
8晚起共5堂
、黃志偉老
總經理
地政業務實
0/23晚起共4
總經理、劉
陳宜鴻律師
利爭議問題
10/31晚起
中信都計師
屋出售稅務
實務 11/8
日
師
與登記應用
2晚起共4堂
、黃振國總
市舘前路71號
5)
60809
開發用書
實務—所有
然等著 250元
實務—擔保
編 李永然
元
石成金術
280元
開發實用指
、謝長裕合
務全輯
560元
分實務與技
著 400元
產處分實務
330元
版(股)公司
455-0
市羅斯福路
號7樓
3560809
://www.
19.com.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101年10月5日 第1614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03號解釋
結案速度列管標準擬調整 以符現況
槍砲案件量刑資訊系統9.28啟用
人民觀審制度意象LOGO設計徵選
2.3 如何正確處理民事再審事件（上）
4 南高分院、臺南律師公會、成大法律辦文化法講座
中高分院與苗院、苗縣政府辦教師法律研習
宜院成立家事服務中心提供專業協助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03號解釋

公益醫院為免稅選擇全額列資本支出否准嗣後提列折舊 違憲

賦稅署84.12.19.台稅一發第841664043號函1(5)決議1、3違反租稅法律主義 應不再援用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101年10月5日舉行之第1394次會議中，就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黃忠臣為機關團體作業組織所得稅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訴字第2686號、第3103號、96年度訴字第2731號、97年度訴字第2838號、98年度訴字第1862號、99年度訴字第1866號、100年度訴字第1476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1862號、98年度判字第488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賦稅署中華民國84年12月19日台稅一發第841664043號函，違反司法院釋字第657號解釋，有牴觸憲法第7條、第15條、第19條、第23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703號解釋。

解釋文

財政部賦稅署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台稅一發第八四一六六四〇四三號函一（五）決議1與3，關於財團法人醫院或財團法人附屬作業組織醫院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免稅要件，就其為醫療用途所購置之建物、設備等資產之支出，選擇全額列為購置年度之資本支出，於計算課稅所得額時，應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及以後年度不得再提列折舊部分，違反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

事實摘要

聲請人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一）86至90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未列報其82至85年度結餘款經核准保留所購建醫療建物設施、設備等資產按年提列之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嗣始申請增列該等資產之折舊費用，更正86至90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二）91至97年度結算申報所列報之部分支出，係上揭82至85年度結餘款所購建固定資產按年提列之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上述更正申請及申報均經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依財政部賦稅署中華民國84年12月19日台稅一發第841664043號函決議3，認其於購建上述資產時全額列為資本支出以後年度即不得提列折舊而否准，另核定應補繳稅捐計達數千萬元。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爭訟請求救濟，均遭駁回確定，爰以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決議3，有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

（解釋理由書、協同意見書、不同意見書及案情摘要，請見司法院網站）

追求妥適量刑

槍砲案件量刑資訊系統9.28啟用

【本刊訊】由於槍枝氾濫嚴重危害治安，基於回應各界對於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妥適量刑的要求，司法院自101年9月28日啟用「槍砲案件量刑資訊系統」，將提供法官更完整及全面之槍砲案件量刑參考資料。

本系統前於100年11月16日邀集審、檢、辯、學專家召開「槍砲案件判決編碼表內容妥適性會議」，隨由司法院量刑分析研究小組8位法律系（所）之替代役男自101年2月20日開始進行編碼，於同年5月20日完成96年起至100年止，共7,169個宣告刑次、6,406個宣告人次之槍砲案件判決書的資料庫編碼作業。嗣會同司法院統計處於同年7月17日完成槍砲案件量刑分析研究報告，歸納出此類案件影響法官量刑之顯著性量刑因子，據以作為量刑資訊系統法官查詢介面之選項，以利法官迅速掌握量刑資訊妥適量刑。

除已完成妨害性自主罪，以及修法前、後不能安全駕駛罪之量刑資訊系統，目前正進行幫助詐欺罪量刑資訊系統之資料庫建置，未來規劃建置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等罪及竊盜罪之量刑資訊系統；並定於10月17日召開「制定不能安全駕駛罪量刑參考表焦點團體會議」，期廣納各界有關量刑之建言，提供法官多元量刑參考工具。

法制動態

◎ 101.10.3司法院明令廢止「改任各級行政法院法官遴選辦法」、「司法院所屬一、二審法院庭長、法官遴選資格標準」。
◎ 101.10.3司法院下達「法院庭長、法官、委員遴選要點」、「法官遷調作業要點」及「司法院鼓勵二審法官調任一審法官方案」，自101年7月6日起停止適用。
◎ 101.10.2司法院與行政院會銜發布廢止「道路交通事件處理辦法」。
◎ 101.10.1司法院修正「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
◎ 101.10.1考試院、司法院、行政院會同訂定發布「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及回任實任法官換敘辦法」。

提升審判效能

結案速度列管標準擬調整 以符現況

【本刊訊】為使各法院結案速度列管標準更貼近真實，司法院於101年2月間成立之研商小組，於10月5日召開第4次會議後作成結論，將重大刑事案件結案速度分類列管、連江地院與金門高分院結案速度另訂列管標準、民事簡易及普通事件結案速度列管標準作通案性放寬、智慧財產法院民事事件結案速度列管標準亦酌予放寬。

司法院就各級法院結案速度，每年度均訂定列管標準，但部分法院因地域性或案件性質等因素，致無法符合列管標準，為期列管標準趨近各法院實際結案狀況，乃成立「法院結案速度分類列管研商小組」，由司法行政廳黃國忠廳長擔任召集人，邀集相關人員針對分類訂定結案速度列管標準之妥適性、專業法院及專庭是否另訂列管標準、三終審機關及高等行政法院之列管標準是否妥適、應否考量離島法院之地理環境及天候與交通因素另訂列管標準、民事事件結案速度列管標準是否作通案性放寬、刑事普通案件之結案日數有無區分實體裁判或非實體裁判而訂定不同列管標準之必要等議題進行研討。

研商小組作成以下結論：

1.建議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成立初期，行政訴訟事件平均結案日數列管標準為100日、上訴維持率為80%，並自102年度開始實施。

2.建議重大刑事案件結案速度分類列管標準：

（1）臺灣高等法院、金門高分院，列管標準調整為350日；其他高分院維持現行列管標準300日。

（2）臺北、士林、高雄地方法院，列管標準調整為390日；其他地方法院維持現行列管標準350日。

3.建議離島法院結案速度列管標準：

（1）澎湖及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刑事均維持現行列管標準。

（2）連江地方法院民事小額事件列管標準調整為65日、民事簡易事件列管標準調整為140日、民事普通事件列管標準調整為210日。

（3）金門高分院民事事件列管標準調整為240日；普通刑事案件部分，考量訴訟程序之浮動性，以及離島法院與本島法院案件量之差異性，不因實體裁判或非實體裁判而訂定不同標準，其列管標準調整為160日。

4.建議地方法院民事簡易事件列管標準調整為95日；民事普通事件列管標準調整為150日。

5.建議智慧財產法院民事第一審事件列管標準調整為210日；民事事件列管標準第二審調整為220日。

上開會議結論及具體建議列管日數，將提列於今年底預定召開之「商訂本院所屬各機關102年度辦案列管事項及管考標準會議」討論後實施，俟運行相當時日後，再研議有無另行調整之必要。

人民觀審制度意象LOGO設計徵選

【本刊訊】司法院為宣導人民觀審制度，以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人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人民對司法的瞭解與信賴，特舉辦「人民觀審制度意象LOGO設計徵選活動」，期廣徵各界創意和巧思，設計清新、透明、活潑，能表彰人民觀審制度之意象標章，將廣泛運用於文宣及活動視覺識別。

活動自即日起至101年11月30日止，歡迎踴躍投稿。詳情請參閱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

